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阿石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

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 文

一、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16 号”《审计报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阿石创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阿石创有限 2002 年 10 月 29 日成立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1 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1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17,108.30 元、34,020,741.83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2 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2,753,746.47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超过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3 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超过 3,000 万元,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

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2 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四）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六）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致同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八）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9 条所列举的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十一）其他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3 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3 项、第 50 条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2,638,128.39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389,587.54 元，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174,622,367.12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 USTRON 销售靶材、蒸镀膜料等产品，2016 年销售额 1,463,309.39 元。

2、关联资产转让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阿石托隆签订《设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阿石托隆将其所有的冷水机、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混床纯水处理系统、平面铣磨机等设备以 155,004.89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设备为阿石托隆使用过的旧设备，以上述设备的账面净值作价。

上述设备已交付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备款已全部付清。

3、关联担保

（1）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250.00 万元额度的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由陈钦忠、陈秀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合同下尚可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汇票保证余额为 32,083,479.50 元。

（2）2016 年 8 月 10 日，阿石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阿石创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由陈钦忠、陈秀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9,665,651.51 元。

（3）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0 万元额度的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由陈钦忠、陈秀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 USTRON 株式会社款项为 505,281.05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向 USTRON 株式会社销售靶材、蒸镀膜料等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阿石托隆款项为 155,004.89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向阿石托隆购买旧设备的应付账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结清。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公司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1	闽航国用(2016)第 01637 号	长乐市漳港街道上垵顶村、湖南镇鹏谢村	29,250.00	2063.07.12	工业	出让	抵押

（二）知识产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	------	-----	------	------

1	一种高折射率导电薄膜材料钛氧化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57400.6	发明	2014.02.20
---	------------------------	------------------	----	------------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州长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2016年8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解散全资子公司福州长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8月28日，长创光电成立清算组；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21日，长创光电分别办理完毕地税及国税注销登记手续；2016年12月30日，长创光电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补充事项期间，台湾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

（1）2017年2月15日，台湾经济部核准发行人台湾子公司投资项目。

（2）2017年3月22日，台湾高雄市政府发函同意阿石创在台湾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台湾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台湾高雄市苓雅区四维四路10号13楼之1；代表公司负责人：陈钦忠；资本总额及实收资本总额：9,395,090台币；股份总数：939,509股；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钦忠，董事：陈本宋、林梅；监察人：陈秀梅；营业项目：电子材料批发业、表面处理业、国际贸易业、铝材轧延伸线挤型业、其他非铁金属基本工业。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1ZA00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67,742,475.65元。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抵押之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资产中，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与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材料采购基本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如下：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用于制造平板显示产品的镀膜材料（包含溅射靶材、蒸镀材料、镀膜配件等）或其他产品，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交货期等由双方协商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前60天未通知终止，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发包人）与厦门中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发行人宿舍楼建设施工总承包事项进行约定。工程名称：宿舍楼建设；工程地点：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工程规模：占地建筑面积3,667.09平方米，地下部分面积464.61平方米，地上面积共六层3,202.48平方米；合同工期：240天竣工；合同价款：按图施工金额为550万元人民币；结算方式：分期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40天内核对完结算，若40日内结算未核对完成，付至完成工程量的95%，工程预留工程结算价的5%为保修金额，保修金不计利息，满一年退5%保修款。

3、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6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6,250.00万元额度的授信，授信期限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7日。

2016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工业厂房1栋、粗磨车间1栋以及全部

土地使用权和长乐市漳港街道上垵顶村、湖南镇鹏谢村 29,25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3,501.86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7 日，陈钦忠、陈秀梅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6,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事项期间，该授信项下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种类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	650.00	2016.12.14-2017.12.14
2	流动资金借款	900.00	2016.12.19-2017.12.19
3	流动资金借款	800.00	2016.12.19-2017.12.19
4	流动资金借款	550.00	2017.02.23-2018.02.23

（2）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0 万元额度的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陈钦忠、陈秀梅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应收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838,695.88 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乐市人民法院	保证金	310,000.00	36.96
天津盛世天起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	294,185.77	35.08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1.92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9.54

Evochem Advanced Materials Gmbh	代垫运费	19,783.42	2.36
合计	--	803,969.19	95.86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付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374,343.74 元，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额度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阿石托隆（福建）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办理额度授信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出口自产货物的增值税依法执行“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14年9月23日，阿石创有限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5000052，有效期三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补充事项期间阿石创有限及阿石创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享受的补贴收入

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1	长乐市后备上市企业补助	《长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长政综[2010]154 号	150.00
2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计划项目等市级专项经费的通知》榕财教（指）[2015]82 号	30.00
3	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创新券补助的通知》闽科企金[2015]15 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科技创新券补助的通知》闽科企金[2016]19 号	16.40
4	第 17 届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2015 年上海慕尼黑光博会补助款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福州市工业产品开拓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6]19 号	9.94
5	2015 年授权专利奖励	《长乐市科技文体局关于奖励 2015 年度专利权获得者的通知》长科文[2016]67 号	7.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一起未决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8月，发行人向长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东泰（昆山）真空镀膜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28,881.4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7年2月23日，长乐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发行人货款183,489.5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等待二审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的涉案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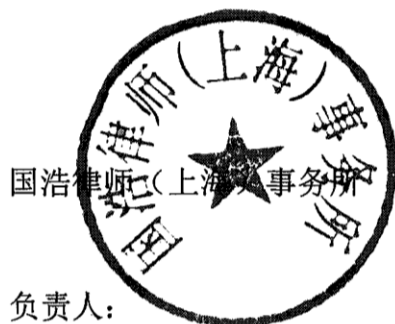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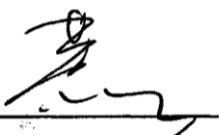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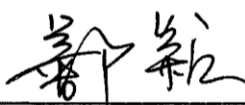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孙立 律师



鄯颖 律师